



181412341264
有效期至:2024年10月07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必高检测检字第 21E062405-03 号

项目名称: 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(土壤)

委托单位: 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12日



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xi Bi Ga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、无签发人签名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检测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4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由委托单位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报告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名 称：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 址：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
邮 编：337000
手 机：18979939895
电 话：0799-6668920
邮 箱：414981638@qq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
受检单位名称	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
采样日期	2021.06.24	采样人员	彭越其、朱树强
检测要素	土壤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结论	厂界东 S1、厂界南 S2、厂界西 S3 和厂界北 S4 土壤中镉、铅、铜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 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人: <u>王洋</u>	审核人: <u>林芳</u>	批准人: <u>朱树强</u>	职务: 授权签字人
		日期: <u>2021.7.2</u>	盖章: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.06.24	检测日期	2021.06.28~2021..07.09		
采样地点	厂界东 S1 东经 113°36'44.33" 北纬 27°37'55.08"	厂界南 S2	东经 113°36'40.76" 北纬 27°37'56.87"		
采样深度 (cm)	10-20	10-20	标准 限值	最低 检出限	是否 达标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1E062405S111	21E062405S211			
pH 值 (无量纲)	6.87	6.91	/	/	/
镉 (mg/kg)	0.18	0.23	65	0.01	达标
铅 (mg/kg)	8.4	8.8	800	0.1	达标
铜 (mg/kg)	14	15	18000	1	达标
*铊 (mg/kg)	0.8	0.4	/	0.1	/
锌 (mg/kg)	198	218	/	1	/
样品状态	土黄无根	土黄无根	/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 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				
备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2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; 3.*铊: 本公司无铊的检测资质, 经客户同意, 将该项目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61120341379。				

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	2021.06.24	检测日期	2021.06.28~2021..07.09		
采样地点	厂界西 S3 东经 113°36'38.88" 北纬27°38'4.40"	厂界北 S4 东经 113°36'41.35" 北纬27°38'4.32"	标准 限值	最低 检出限	是否 达标
采样深度 (cm)	10-20	10-20			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1E062405S311	21E062405S411			
pH 值 (无量纲)	6.79	6.94	/	/	/
镉 (mg/kg)	0.26	0.21	65	0.01	达标
铅 (mg/kg)	8.5	8.4	800	0.1	达标
铜 (mg/kg)	22	18	18000	1	达标
*铊 (mg/kg)	0.8	0.4	/	0.1	/
锌 (mg/kg)	206	195	/	1	/
样品状态	土黄无根	土黄无根	/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 (GB 36600-2018)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				
备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2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; 3.*铊: 本公司无铊的检测资质, 经客户同意, 将该项目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61120341379。				

未有效
 用章
 202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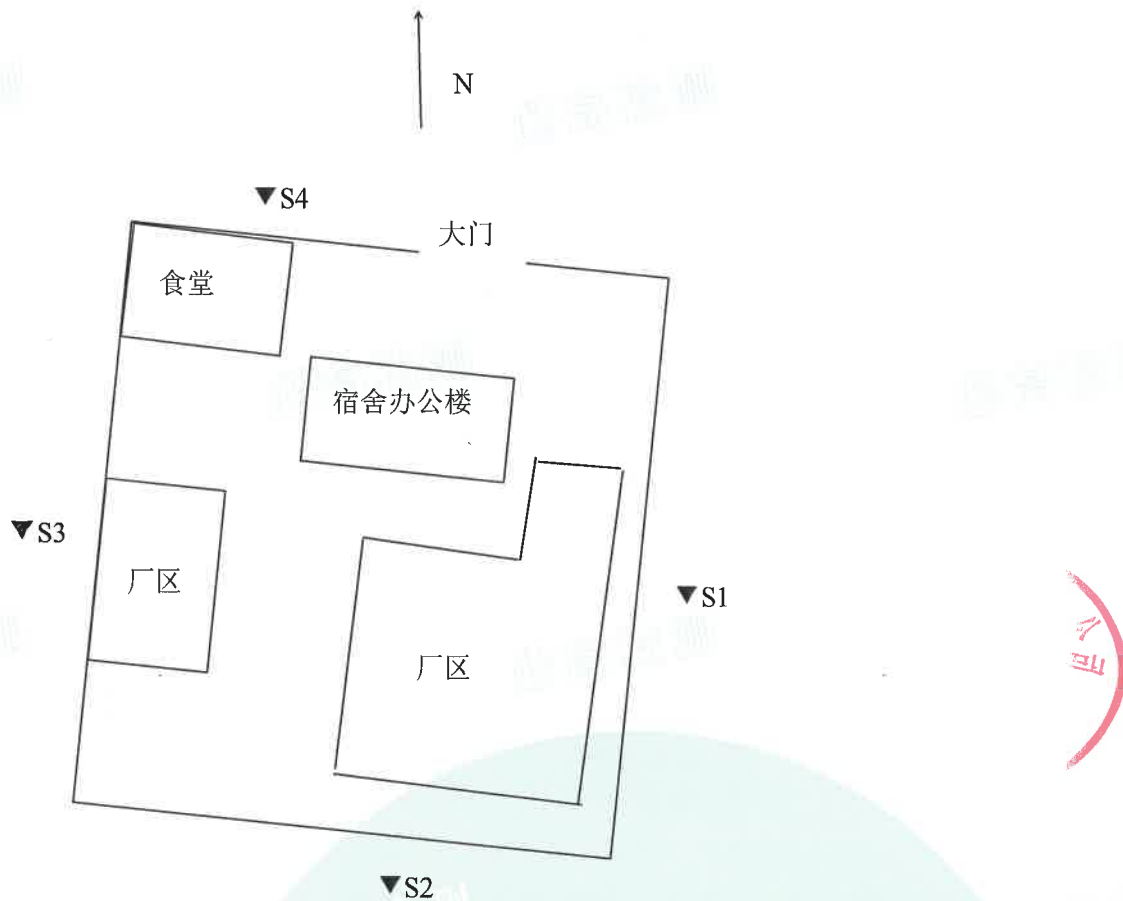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最低检出限
土壤	pH 值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 HJ 962-2018	PHS-3E pH 计	/
	镉 (mg/kg)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7141-199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
	铅 (mg/kg)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7141-199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
	铜 (mg/kg)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和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
	锌 (mg/kg)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和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
	*铊 (mg/kg)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1080-2019	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	0.1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

检测报告

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▼-----表示土壤监测点位

检测报告

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

